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[2023]310Z0303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·北京
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总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/922-926(100037) TEL: 010-6600 1391 FAX: 010-6600 1392 E-mail:bj@rsmchina.com.cn https://WWW.rsm.global/china/

容诚审字[2023]310Z0303 号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通快递")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申通快递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申通快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 (此页无正文,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[2023]310Z03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)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(特殊普通合伙)	顾生	字倩(项目合伙人)
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罗艳
中国·北京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杨晓龙
	2023年4月28日	